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沈孟嬌
電話：(02)23565100
電子郵件：moi59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10122089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- 二、次按本部97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70105578號及98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80116606號公告分別開放「廢止監護登記」、「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」及「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輔助宣告」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考量廢止輔助登記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本質與上揭登記性質類似，為簡政便民，避免民眾來往奔波，爰開放廢止輔助登記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自101年5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檢附本部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法規委員會、總務司、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
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

裝



訂



線